珠海市红十字会先进事迹

珠海市红十字会于1988年1月成立，2005年3月理顺管理体制，编制4人，实有在职干部10人，2015年3月成立了党组。下辖三个行政区红十字会全部理顺了管理体制。现有会员25576名，登记志愿者25576名，注册志愿者2278名。先后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表彰为“抗震救灾先进集体”，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广东省红十字会表彰为“志愿服务先进单位”，连续11次被表彰为“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”，连续12年被广东省红十字会表彰为“造血干细胞先进工作站”，专业应急救援志愿服务大队被珠海市委市政府表彰为“珠海市救灾复产重建先进集体”。

1. 加强党的领导，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、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牢固树立了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，学习领会习总书记关于意识形势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加强舆论阵地监管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。贯彻《党组工作条例》、《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》，落实“三重一大”、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集中制等制度。坚持从严治党方针，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每年向珠海市委市政府报告工作、向市纪委述责述廉，接受党委政府的领导和纪委监委的监督。

1. 依法履职尽责，核心业务工作成绩突出

**一是**响应党中央和省市号召，动员社会力量助力脱贫攻坚。近五年来，市本级筹集接收捐赠款物11809.67万元，拨付发放款物10907.31万元，支持云南怒江、西藏林芝、四川甘孜，广东阳江等地的脱贫攻坚款物达3023.81万元。免费为我市对口支援的林芝米林县，甘孜州理塘县213名藏族同胞进行了白内障复明手术。为米林县人民医院捐赠了价值27万元眼科设备，建立了眼科门诊。**二是**建立社会救助基金，开展“红十字博爱送万家”、市内道路交通事故等人道救助工作，救助慰问困难群众11842人次，发放救助慰问款物1775.85万元。**三是**开展“天鸽”、“山竹”超强台风救援救助工作，接收社会捐款3574.6万元，向受灾群众发放家庭包870个，发放应急食品6300多人份。在“天鸽”台风中成功救出3名被海水围困在地下车库市民，市红十字应急救援大队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“珠海复产重建先进集体”。严格按捐赠人意愿开展灾后重建工作，为10个困难家庭重建了住房，为基层医院购买救护车3台，急需医疗设备一批。筹集30多万元款物，对受灾困难家庭进行了送温暖活动。**四是**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，广泛开展应急救护知识进校园、进社区等“五进”活动。近五年来，普及救护知识139319人次，培训应急救护员19303名。每年投入经费20多万元，连续13年在全市初高中生中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培训。**五是**加大“三献”推动宣传力度，近五年来，共有1357名志愿加入中华骨髓库，成功捐献13名，累计捐献 29名，连续12年获得省造血干细胞先进工作站荣誉。参与无偿献血达11.2万人次，连续11次被表彰为“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”。

三、建立织组阵地项目，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

**一是**建立志愿服务组织。组建了珠海市红十字志愿工作者协会，统筹开展志愿服务工作。建立了33支志愿服务大队、20个志愿服务项目、47个服务基地。近五年来，服务总时间达26.5万小时，参与志愿者达4.18万人次，共为238.9万人次各类服务对象提供了优质服务。“四个陪伴”项目被中国文明网评为优秀志愿服务项目。5年来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投入财政和福彩金达440万元，保证了志愿服务组织建设、项目发展、阵地设置、专业培训、活动经费等“五落实”。**二是**建立了“救心行动”、“光明行动”、“孤儿帮扶工程”、“大病救助”、“市内道路事故救助”等人道救助项目，常态化开展社会救助，让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改革发展带来的成果。**三是**建立了3个生命安全健康体验馆，2个红十字景区救护站，1个红十字博爱家园，1个生命安全教育基地。就近就便开展服务，打通了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受到广大群众的好评。

1. 坚持依法办会，公信力和透明度得到了提升

贯彻落实《红十字会法》、《慈善法》和《红十字会章程》，坚持年度理事会制度、重大议事决策制度、信息公开等制度，依法依章开展各项工作。制定了《珠海市红十字会救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》、《珠海市红十字会社会捐赠款物使用信息公开办法》，定期在官方网站、《珠海特区报》、年度理事会上进行公示通报，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社会捐赠款物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。坚持党建引领事业发展，重大政策出台、重大经费使用、重要人事工作坚持发扬民主，坚持党组集体讨论决定。制定了《珠海市红十字会党组议事规则》、《珠海市红十字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方案》等党内工作制度。加强与权威媒体合作，建立了“博爱珠海”微信公众号，通过珠海市委官方网站“领导干部直播间”栏目，市政协委员提案和大会发言等方式渠道，大力宣传救助项目、救助政策、志愿服务活动，宣扬爱心捐赠者、志愿者、捐献者等先进典型，营造了红十字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。

1. 班子团结协作，干部队伍作风优良

2015年珠海市红十字会率先在省内红会系统建立了党组，依照规章制度，加强党组织建设，谋大事抓大事，较好地发挥了核心领导作用。开展红十字会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试点工作，将红十字会公益募捐、人道救助、应急救护、志愿服务等特色工作融入社区治理当中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响应省市号召，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，与澳门红十字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，建立人员互访交流、灾害救援救助、应急救护培训互动、建立救灾物资绿色通道等工作机制。2018年党组工作受到市委书记的充分肯定。党员干部爱岗敬业，担当作为，清正廉洁，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积极为困难群众办实事、解难事，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和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。

 **注：**数据统计时间为2015年1月1日到2019年6月30日止。